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宣佈,框架供應協議的各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框架供應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Henkel BV •

#### 主題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框架供應協議之期限已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框架供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附表均保持不變,且具有完全效力。

#### 本集團及Henkel BV之主要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Henkel BV由Henkel AG所擁有,前者於荷蘭成立,目的是於全球集中及整合Henkel AG 的供應鏈(包括其所有業務部門的採購)。其作為決策者,負責所有供應鏈及採購業務

#### 訂價基礎

框架供應協議訂明之該等產品訂價基礎並未因補充協議而有任何變動。經考慮訂立補充協議時的公平市場價值後,單位價格乃參照價格表內二零一六年每公斤 CIF 價格 3.29 美元至 3.56 美元的價格範圍釐定。

## 提供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

根據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框架供應協議提供的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a) 先前與 Henkel AG (Henkel BV 的聯營公司) 的聯營公司之間的銷售交易;
- (b) 價格表內二零一六年每公斤 CIF 價格 3.29 美元至 3.56 美元的價格範圍;
- (c) 預期 Henkel BV 的聯營公司將購買的該等產品數量;及
- (d) 經濟環境及其對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影響。

與 Henkel AG 的聯營公司的銷售交易的歷史數據

期間	交易金額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	4,147,000 美元 (相等於約 32,264,000 港元)
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4,124,000 美元(相等於約 32,085,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4,517,000 美元(相等於約 35,142,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框架供應協議提供的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5,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38,9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42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3,268,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	
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補充協議延長框架供應協議之期限,可令根據框架供應協議就該等產品所作的銷售持續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穩定貢獻。

#### 内部控制

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根據框架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從而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編制審閱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而於釐定就持續關連交易收取的實際費用前,並會考慮類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審核委員會亦會仔細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如適用)是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訂立、或是否根據框架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及框架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根據補充協議延長框架供應協議之期限。各董事概無於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或補充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根據補充協議延長框架供應協議之期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漢高香港乃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Henkel BV 乃漢高香港之聯繫人,Henkel BV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1)Henkel BV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根據補充協議延長框架供應協議之期限;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等交易及根據補充協議延長框架供應協議之期限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內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的持續責任及/或上市規則內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上文所載任何年度上限或框架供應協議任何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重新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F」 指 成本、保險費及運費;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

份代號:006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所公佈由本公司與Henkel AG就買賣該等產品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kel AG Lenkel AG & Co. KGaA, 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為漢高香港的聯繫人;

「Henkel BV」 指 Henkel Global Supply Chain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並為框架供應協議所訂明 Henkel AG 之所

有權利及義務的繼承人及受讓人;

「漢高香港」 指 漢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一

位或多位人士或一家或多家公司;

「合營公司」
指德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漢高香港擁有55%及45%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價格表**」 指 載於框架供應協議之該等產品價格表;

「該等產品」 指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由濰坊柏立不時提供之氰乙酸乙酯、

氰乙酸甲酯、氰乙酸正丁酯及其他化工產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 Henkel BV 就延長框架供應協議的期限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的協議;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之實體,並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按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根據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 僅供參考之用。

#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高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郭希田先生、孫振民先生及王子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